

# 江苏省档案局 江苏省档案馆

苏档〔2023〕7号

---

## 省档案局 省档案馆 关于举办省级单位档案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

省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提高档案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，根据国家及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，结合档案专业职称评聘，省档案局、省档案馆与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定于2023年3月8日至10日在南京举办档案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培训对象

省级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专（兼）职档案人员。

## 二、培训内容

题 目	授课老师
二十大精神解读	姜迎春 书记、教授
政务大数据要素及其价值创造逻辑	胡广伟 教授
新时代档案工作的根本遵循	吴建华 教授
数字社会中档案深度利用与隐私保护 新技术浅析	卢明欣 副教授
数字时代的档案叙事与策展	裴 雷 院长、教授

## 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3月8日（9：00—11：30，13：30—17：00）

报到及缴费，地点：南京华山饭店大厅。

时间：3月9日至10日全天授课，地点：南京华山饭店牡丹厅。

## 四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700元，由南京大学统一收取。根据现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培训费收取方式为POS刷卡、支付宝或微信缴费，不收现金及银行对公转账，缴费方式分线上缴费或现场报名时缴费（具体信息请及时关注报名邮箱）。培训票据信息见附件2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完成规定课程，由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发放结业

证书，作为本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证明。

2. 请各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将此通知转发本系统或直属单位专（兼）职档案人员。

3. 培训不统一安排住宿，如学员有住宿需求，请自行解决。

4. 报名回执（电子版）于3月1日前发邮箱 [nju\\_dangan2023@126.com](mailto:nju_dangan2023@126.com)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联系人：吴震（南京大学）、徐磊（南京大学）。

电 话：025—89680200、025—89680243（传真）。

附件：1. 档案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报名回执

2. 培训票据信息说明



## 附件 1

# 档案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报名回执

姓 名 \_\_\_\_\_

性 别 \_\_\_\_\_

工作单位 \_\_\_\_\_

票据抬头 \_\_\_\_\_

通讯地址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 \_\_\_\_\_

### 注意事项：

一、此回执请于 3 月 1 日前发至邮箱 [nju\\_dangan2023@126.com](mailto:nju_dangan2023@126.com)，逾期不再受理报名。

二、为确保信息准确，报名回执一人一张，多人报名时请分别填写，请发送电子版，不要发送照片、图片。

三、仅接受邮箱报名，报名成功后报名编号会反馈到报名邮箱中，敬请留意。

四、票据抬头请务必准确，不可简写或缩写；非税票据，不需提供税号。

## 附件 2

# 培训票据信息说明


一、培训的票据为“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（电子）”。

二、票据的抬头（交款人）为单位名称（提供时请务必准确，不要简写；非税票据，不需要提供税号），请学员和单位财务确认可正常报销的抬头。

三、收费方式为 POS 机刷卡、微信或者支付宝缴费，不收现金及银行对公转账

四、培训票据为电子票据，培训结束后一周内会反馈到报名邮箱中，敬请留意。

五、请学员务必提供准确信息，一旦缴费完成，票据难以更换。

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（电子）						
票据代码:00010121		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	交款人:		票据号码:0005050051
						校验码:24b7b6
						开票日期:2022-12-12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(元)	备注
246040		元	1.00			
金额合计(大写)			(小写)			
其他信息						
收款单位(章):  南京大学						
			复核人:		收款人:	

培训票据样张

